

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辦法

- 一、收費目的：依據教育部90年6月14日台技字第90083443號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注意事項辦理。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使學生自治活動能步入軌道，且能舉辦各類活動，因此需經費之支持，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，並將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。
- 二、收取對象：全校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收取方式：收取一學年之活動費用，一年級600元。
- 四、監督管理：(一)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。
 - (二)存入專戶，建立收支明細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 - (三)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。
 - (四)每月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 - (五)會員名冊造冊。
 - (六)113學年度會費應於114年7月31日前用畢。
 - (七)若未使用完畢，則會費只可留給當學年度之會員使用。
- 五、可享福利：享有免費或優惠參加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- 六、退費方式：凡當學年度辦理轉學、轉系、退學手續完成者，持收據並填具申請表得申請退費。
 - (一)第一階段退費：113年10月15日前，若無參加演唱會，請持演唱會門票全額退費。若有參加演唱會依前項活動費用逐項扣除費用後退還餘款。(若因疫情影響無法舉辦迎新演唱會，本會將另行公告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)
 - (二)第二階段退費：113年10月16日至11月1日，無參加前項任一活動申請退費者，退費50%(300元)，如有參加任一項活動不予退費。
 - (三)期中考(11/8)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會指導老師簽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